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1N498506243202437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东升捷仪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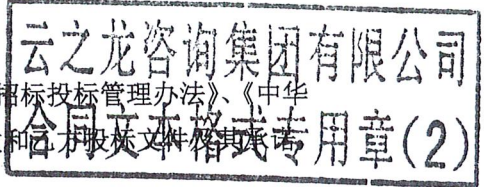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95号

项目名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114-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Molecular Devices	ImageXpress Micro Confocal	Molecular Devices	1套	3400000.00	3400000.00
2	超速离心机	BeckmanCoulter	Optima XPN-100	Beckman Coulter, inc.	1套	1100000.00	1100000.00
3	全自动实时活细胞成像检测系统	Invitrogen	EVOS M7000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1套	1050000.00	1050000.00
4	研究级倒置荧光成像显微镜	OLYMPUS	IX73P1F	EVIDENT CORPORATION	2套	600000.00	1200000.00
5	多功能酶标仪	TECAN	Spark	Tecan Schweiz AG	2套	450000.00	900000.00
6	超敏全能型凝胶成像系统	analytikjena	UVP ChemStudio 695	德国耶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套	500000.00	500000.00
7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Applied Biosystems	QuantStudio5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2套	550000.00	1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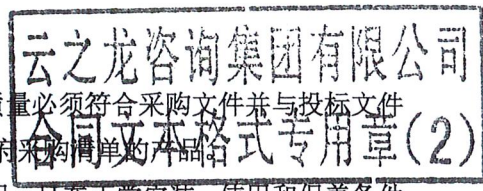
8	正置荧光相差显微镜成像分析系统	OLYMPUS	BX53F2C+DP74	EVIDENT CORPORATION	1套	500000.00	5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元整（¥9750000.00）							

2. 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并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安装及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甲方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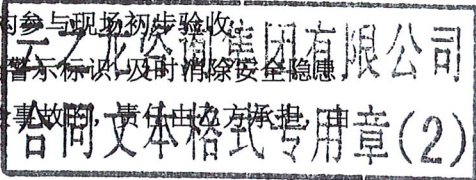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现场初步验收。

6.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最终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2.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

2.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乙方承诺执行。

2.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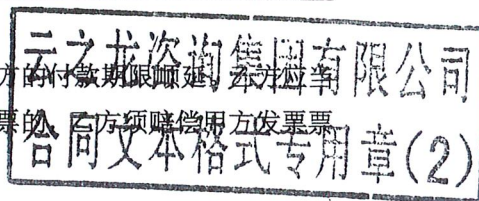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乙方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乙方供应产品为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质保期内，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市区内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市区外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特殊情况下，甲方不得不同意接收的，参照该条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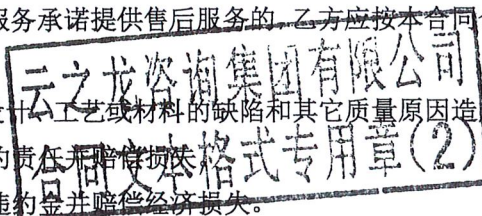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约定附件（如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2)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  2024年4月26日	乙方（章）广东升捷仪器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荟二街81号438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633138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21691668@qq.com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客村支行
账号：622357485287000003	账号：80026827850201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243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E7H08U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10000

经办人： 黄志
2024.4.24